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聘任总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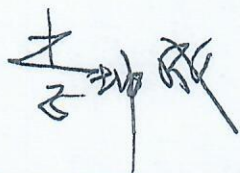
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谢宇峰先生兼任总裁职务。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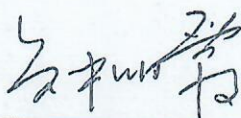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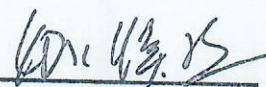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坤成 独立董事



钟明霞 独立董事



姚焕然 独立董事